

思南县医疗保障局

思医保发〔2020〕47号

关于对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复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予以违约处理的通知（第二期）

各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

根据《思南县2020年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组织复查工作组对思南县妇幼保健院等18家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开展了复查工作，经2020年12月14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此次复查工作涉及思南县妇幼保健院等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18家，共发现违规金额14050.47元（详见附表），并于2020年12月30日以前将违规资金缴纳至思南县医疗保障局基金支出户（开户行：思南县农商银行；账号：820000000003077530）。



二、对此次复查工作中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仍存在的违规行为按复查发现违规金额予以 5 倍违约金处理，合计 70252.35 元，并于 12 月 30 日前到县医保局结算股开取缴款书，缴至非税收入管理局。

三、责令全县定点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就该类问题进行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落实专项治理整改工作。

附：《思南县 2020 年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专项治理复查情况汇总表（第二批）》



思南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